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台財稅字第11204589560號

主 旨：預告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九條。
-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三）電話：（02）23228000。
  - （四）傳真：（02）23921942。
  - （五）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於六十九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並自同日施行。為期本細則內容切合主管機關業管法規規定，並有將解釋函令納入本細則規範以保障境外電商納稅權利之必要，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免稅商店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核准登記，刪除免稅商店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轉換為新臺幣銷售額之折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 四、配合本細則第十一條之一有關營業人經由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適用零稅率證明文件規定，修正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款營業稅稅率為零之免稅商店，以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者為限。	第十二條 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款營業稅稅率為零之免稅商店，以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者為限。 <u>前項免稅商店應檢附核准設置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登記。</u>	一、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不分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免稅商店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指 <u>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定古物</u> 。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等。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俾資一致。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u>前項電子勞務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u>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轉換為新臺幣銷售額之折算方式。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定明臺灣銀行或營業人往來銀行之牌告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應以現金買

<p><u>幣計價者，應依前項各款規定之日期，按往來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u></p> <p>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銀行牌告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p> <p>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p>	<p>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p> <p>第一項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p> <p>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p>	<p>入匯率計算。</p> <p>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p> <p>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p> <p>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p> <p>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p> <p>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p> <p>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p> <p>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p>	<p>一、配合現行第十一條之一有關營業人經由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適用零稅率應檢附證明文件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第四款依法制</p>

<p>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p> <p>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p> <p>五、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p> <p>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p> <p>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p> <p>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p> <p>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p>	<p>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p> <p>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p> <p>五、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p> <p>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p> <p>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p> <p>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p> <p>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p>	<p>體例增訂「新臺幣」貨幣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	--	------------------------------------

<p>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p> <p>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p> <p>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p> <p>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p> <p>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p> <p>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p> <p>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p> <p>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p> <p>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p> <p>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p>	<p>額證明單。</p> <p>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p> <p>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p> <p>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p> <p>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p> <p>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p> <p>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p> <p>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p> <p>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p> <p>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p> <p>四、連續營業<u>三年以上</u>，</p>	
---	---	--

<p>四、<u>連續營業達三年</u>，每年營業額達<u>新臺幣一億元</u>，且申報無虧損者。</p> <p>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p> <p>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p>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p> <p>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p>	<p>每年營業額達<u>一億元以上</u>，且申報無虧損者。</p> <p>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p> <p>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p>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p> <p>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p>	
---	---	--